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代表提案。二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
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
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代表提案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請秘書做本會代表共同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共同提案第 1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
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、無臨時動議案，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(無)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會議

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。